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扬气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38

小扬气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5	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选育管用工作，抓好区、镇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6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7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8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1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11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内外人士沟通联系，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5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6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7	做好本镇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1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20	做好本镇人大日常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1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22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征兵、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3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做好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6	抓好“党旗红·湿地美”、“五心担使命·共筑同心圆”、“六微服务”特色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党建载体。
二、经济发展（7项）	
27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谋划年度项目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负责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29	做好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执行等财会业务工作。
30	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排查、报废等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31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32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辖区企业，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畅通企业诉求解决路径。
33	个性化开展群众致富项目，创办妇女众创空间手工艺品制作室，利用创办妇女众创空间开展手工技能培训，在直播平台销售手工艺品。
三、民生服务（15项）	
34	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并提供支持与帮助。
35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6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收入人口、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的统计工作。
3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39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40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41	负责本镇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统计工作。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参保意愿调查、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43	负责医疗保障服务站经办事项的查询和办理。
44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教育，《生育服务卡》办理、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新办、补办、换领、收回。
45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46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要求，设置便民服务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政务服务“网上走流程”，疏通政务服务网办事项堵点。
48	负责协调测量辖区耕地面积，与农户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协议并进行管理，收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平安法治（3项）	
49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做好平安创建工作。
50	拓展“枫桥经验”做法，推动网格化治理，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51	全面开展依法治镇工作，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4项）	
52	落实田长制，加强土地保护宣传，落实耕地保护工作。
53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54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森林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
六、城乡建设（3项）	
56	负责统筹推进城镇建设，做好本镇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所属房产维护及管理等工作。
57	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厂日常维护、管理、运营相关工作。
58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
七、文化和旅游（3项）	
59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60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61	弘扬本镇红色历史文化，利用“东北抗日联军三路军三支队烈士纪念碑”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史文化教育，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63	落实消防安全和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隐患查改、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64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九、综合政务（7项）	
65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镇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66	规范会务工作，做好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等工作。
67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8	落实荣誉退休制度，做好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69	负责镇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和反馈，使用黑龙江省统一政务服务工作台，转交办事项办理及办结情况上报反馈。
71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小扬气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5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 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反映、举报的关于选人用人方面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政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 配合调查处理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 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区委组织部	1. 指导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出入境证件。	配合做好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的工作。
4	基层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做好基层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 2. 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3. 管理监督到社区任职选调生，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6	党建阵地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提供建设运营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做好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等工作。
7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区委组织部负责网格党组织建设，推行“三级四长”包联管理责任体系。 2.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统筹推进网格设置、网格管理服务队伍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 配合区委组织部抓好网格党组织建设和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的执行落实。 2. 配合区委社会工作部抓好网格队伍管理、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和网格闭环管理机制执行落实。
8	志愿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2.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 3. 规范“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使用。 4. 运用多种方式营造良好志愿服务氛围。	1. 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指导社区开展丰富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2. 运用“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合理分配志愿者服务时长。 3. 加强志愿服务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的先进事迹，归纳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报送志愿服务活动信息，扩大志愿服务影响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指导镇发展新就业群体党员。 2. 组织镇摸排非公企业底数以及党员信息。 3. 组织开展“友好社区”、“友好企业”等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建设。	1. 积极发展辖区内新就业群体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发展党员。 2. 协助做好镇内非公企业底数及企业内党员信息摸排工作。 3. 配合做好“友好社区”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等建设工作。
10	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镇文明创建工作。	1. 开展文明乡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有序推进文明乡镇申报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 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11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1. 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 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 配合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 配合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 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2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区委巡察办	根据省、地要求，监督指导镇开展巡视巡察事项整改工作。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史志研究工作	区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组织史和地方志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党史资料、组织史和地方志资料的供稿工作。
14	申报国家级、省级困难职工	区总工会	对全区申报人员开展一级核查，确认无误后，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审联查。	从本单位会员中选出符合条件的会员，并将会员基本信息上报区总工会。
15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 指导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 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 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 加大对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 组织居民参加相关培训。
二、经济发展（6项）				
16	招商引资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 制定符合本镇特色产业的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 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调查核实时本区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2. 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 配合开展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工作。 2. 配合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18	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大走访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企业走访工作，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经营发展、服务保障和政策享受等情况，宣传惠企政策，听取意见建议。 2. 做好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统计工作。	1. 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走访工作。 2. 协助做好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统计工作。
19	“三大普查”、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镇开展普查工作。 2.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镇开展调查工作。	1. 配合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2.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林牧渔业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
20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1.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 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 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优化市场环境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开展“政商沙龙”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或者应邀参加“政商沙龙”活动，帮助企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项）				
22	诚信建设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2.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工作。 3. 指导镇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1. 配合开展诚信宣传工作。 2. 做好信用信息归集、信用档案、诚信承诺书、诚信教育学习等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区妇联	1. 开展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等方面合法权益的工作。 2. 组织开展“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1. 配合开展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等方面合法权益的工作。 2. 协助做好“春蕾女童”救助材料的补充收集及入户慰问引导工作。
24	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区妇联	1.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 2. 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 配合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 2. 配合申请、受理、报送妇女“两癌”救助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6	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区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27	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1. 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1. 协助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2. 指导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2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汇总各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镇发放数据。 2. 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 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工作。 2. 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 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 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未成年人困境帮扶、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辖区内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 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 开展“福彩圆梦-情系困境中学生”等资助活动。	1. 做好镇内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 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并报送审批。 3. 协助统计、报送申报“福彩圆梦-情系困境中学生”等资助活动的困境中学生相关材料。
30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 组织镇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 根据镇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 督促镇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指导做好系统录入工作。 4. 定期组织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 开展高龄老人津贴业务的申请、建档、查验。 2. 开展高龄老人生存认证、大数据比对工作。 3. 做好高龄老人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31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 根据镇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帮助镇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 督促镇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4. 对违规发放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进行追缴。	做好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低收入人口审核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	<p>1. 统筹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审核认定工作。</p> <p>2. 负责全区低收入人口审核认定工作的监管，对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p> <p>3. 指导镇做好低收入人口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镇。</p>	<p>1. 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p> <p>2. 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p>
33	违规领取社会救助金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p>1. 对领取社会救助金的对象家庭情况进行核查抽查。</p> <p>2. 指导镇做好社会救助金的追缴工作。</p> <p>3. 对拒不返还社会救助金的对象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1. 定期对领取社会救助金的对象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查。</p> <p>2. 对不符合社会救助金领取资格的对象作出相应调整，终止社会救助的决定，告知其本人并退还相应的保障金。</p> <p>3. 对拒不返还社会救助金的对象相关信息上报区民政局。</p>
34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p>1.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审核确认，对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p> <p>2. 指导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镇。</p>	开展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5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p>1. 宣传殡葬法规政策。</p> <p>2. 对火葬区内拒不实行火葬、擅自将遗体外运土葬或在规定的公墓以外埋葬、建造坟墓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p>	配合做好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慈善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政策宣传、审核材料、资金发放等相关慈善工作。	做好特殊困难人员救助申请、入户、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7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工作，审核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2. 区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4. 受理、初审、统计上报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材料。 5. 排查符合条件的适老化改造名单。
38	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9	店铺“门前三包”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协助开展“门前三包”督促、检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40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2. 指导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铁路周边优化环境整治工作，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 配合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 配合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 协助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1	防范电信诈骗工作	区公安局	1. 预防、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 组织各单位、部门反诈宣传员利用微信网格群开展线上宣传活动。	配合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工作。
42	法治思想教育工作	区司法局	利用各种渠道和平台，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利用多种途径配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
43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区司法局	1. 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 对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 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 区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45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区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 配合开展道路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8项）				
46	粮食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 配合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 配合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47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宣传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及培训工作。	1. 配合开展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宣传推广。 2. 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 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配合开展专题培训活动。
49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5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配合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51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3. 负责补贴信息的核查、公示等工作。 4. 负责做好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1. 配合做好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工作。
52	农药使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相关工作的宣传。 2.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3. 对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1. 配合做好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 2. 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进行制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土地承包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面积核查，指导镇签署合同。	组织居民签署土地承包合同。
六、社会保障（9项）				
54	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镇开展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制定并落实区域稳岗就业政策，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确保政策知晓度。 3. 组织开展各类职业介绍的工作，举办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4.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申报工作。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配合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配合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55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56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社保补贴政策宣传。 2.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 配合开展社保补贴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指导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 协助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离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 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58	《就业失业登记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补贴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发放证件。 2. 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补贴材料进行复审，并发放补贴。	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初审、上报。
59	公益性岗位开发及人员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镇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 2.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3. 指导镇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合同进行备案。 4.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1. 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 2.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按月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3. 与新入职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报人社部门备案。 4.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
6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区委组织部指导镇制定公务员、选调生招录（聘）计划，组织开展拟录（聘）用人选考察。 2. 区人社局指导镇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1. 做好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2. 做好拟录（聘）用人选的测评谈话、个人谈话、档案审查等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镇开展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 负责拟订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区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 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62	公(廉)租住房保障分配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公(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2. 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 3. 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建立和完善公租房管理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5.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公示。	配合做好审核公(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初审及公示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6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排查及防治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6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及防治的宣传教育。 2. 指导镇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对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查处。	1.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及防治的宣传教育。 2. 做好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中的畜禽粪便、尸体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局	1. 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地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 区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配合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协助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进行劝告并上报。
66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1. 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监督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镇上报的线索，指导镇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区公安局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稳定。	1.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对发现水污染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67	秸秆禁烧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	1. 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对其进行应急处置，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 配合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社区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 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自然资源（10项）				
69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70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
71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 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配合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 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 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配合做好镇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及上报。
7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指导各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 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 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4. 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收集材料上报审查。 2. 配合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 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74	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 负责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 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 配合开展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传教育。 2. 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3. 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5	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内湿地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配合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 2.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3.协助做好违法调查、植树造林工作。
77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住建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发现“两违”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78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违法卫片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对农业、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卫片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4项）				
79	促进全区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p>1. 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p> <p>2.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p>3. 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p>	<p>1. 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p> <p>2. 支持和发展旅游业，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p> <p>3. 协助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p>
80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p>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p> <p>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p>	<p>1. 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p> <p>2. 配合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p>
81	图书室建设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p>1. 构建以区图书馆为总馆、各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p> <p>2.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p>	配合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4. 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6.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7. 组织申报区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8. 承担全区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 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 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配合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5. 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十、卫生健康（3项）				
83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镇卫生院（所）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使用、药品安全等方面宣传工作。
84	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指导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配合开展爱国卫生月整治行动和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p>1. 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p> <p>2. 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p> <p>3. 对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灵活就业人员）、育儿补贴、计划生育失独家庭退休一次性扶助金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发放补贴。</p>	<p>1. 做好计划生育和计生保险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生育登记、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p> <p>2. 协助开展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p> <p>3. 上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灵活就业人员）、育儿补贴、计划生育失独家庭退休一次性扶助金等材料。</p>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6	电力、电信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供电公司	<p>1.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电信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电信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区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p>	<p>1. 协助开展电力、电信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电信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电信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1.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2. 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项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3.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区直有关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1. 配合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配合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88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区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规划，落实相关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2.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国有土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和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1.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居民住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p> <p>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p> <p>3. 组织指导各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90	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使用	区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区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p> <p>2. 负责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和监督使用。</p>	<p>1. 做好应急物资的接收、发放工作。</p> <p>2. 配合上级部门调配应急物资。</p>
91	消防监督检查、事故调查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局	<p>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2. 区公安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p>	<p>1.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在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2. 配合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协调辖区内发生火灾的单位或相关人员配合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p> <p>4. 配合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3项）				
92	食品安全监管、“两个责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4. 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5. 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6. 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3. 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9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对发现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
9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 协助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 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人民武装（3项）				
95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优待证发放等工作。</p> <p>2. 搭建退役军人学习教育平台，做好就业创业信息发布等服务。</p> <p>3.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p> <p>4.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p> <p>5. 审核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相关材料，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p> <p>6. 为立功受奖的现军人家庭送喜报，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p>	<p>1. 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优待证发放等工作。</p> <p>2. 协助做好就业创业信息发布等服务工作。</p> <p>3. 配合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p> <p>4. 掌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精准帮扶援助。</p> <p>5. 配合为立功受奖的现军人家庭送喜报，开展常态化联系。</p>
96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p> <p>2. 开展送新兵、迎返乡工作，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p>	<p>1. 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p> <p>2.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p>
97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组织关系转接。</p> <p>2. 统筹“橄榄绿”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活动。</p>	<p>1.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p> <p>2. 组建退役军人“橄榄绿”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综合政务（3项）				
98	营商环境监督、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负责全区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工作，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2. 负责受理、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3. 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4. 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 配合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2. 配合办理、反馈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99	政务服务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负责黑龙江省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的管理，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内容。 2. 指导镇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	1.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公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 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00	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情况、区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镇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镇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小扬气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创业实体及就业务工对象进行抽查、检测，统计相关信息并形成台账。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4项）		
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非机动车进行登记，对非机动车进行审核。
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根据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5项）		
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部门职能，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9	农药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0	镇内水质监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11	病死禽畜回收处理及溯源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四、安全稳定（1项）		
12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社会保障（8项）		
1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组织开展各项健康服务项目。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15	失能、半失能老人第三方评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对失能、半失能老人进行记录并建立动态档案。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扩大参保覆盖面，治理重复参保情况。
1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1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邀请专业人员，组织需帮扶对象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9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审核情况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居民办理房证开具证明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规范核验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为办理房证的居民开具证明。
六、生态环保（2项）		
21	开展对非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进行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依规对非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进行监管、查处。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自然资源（2项）		
2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接收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经过审核、批准后，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4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联合有关部门对发现私搭乱建、倾倒垃圾等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置。
八、城乡建设（3项）		
25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房屋排查工作，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总体评估，对评估疑似危房的，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2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项）		
28	指导建立各类社区健身组织、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管理社区建立健全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十、卫生健康（6项）		
2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筹划、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3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31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改进生产经营条件，组织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3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3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排查整治。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3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并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36	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十二、市场监管（1项）		
3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查；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p>